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馮達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
王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 出席議程第 II(一)項
蔣鴻偉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5) }

缺席者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

-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王然先生；
-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5)蔣鴻偉先生；及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廖鴻偉先生。

3. 主席表示下列委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李嘉欣議員、俞卓君議員及莊雅婷議員，分別因分娩、出席法庭聆訊及入院而未能出席會議。

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水務署《食水安全是與非》系列短片
(SKDC(FEHC)文件第 55/26 號)

6.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簡介文件及短片。

7.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5)蔣鴻偉先生簡介文件及短片。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檢視「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於新界區的資助上限，以涵蓋區內更多大廈。
- 建議為鄉村居民及區內大廈提供更多技術指引，例如在更換水管後如何有效沖洗管道，以減少沉積物進入住戶熱水爐造成損壞。
- 建議在不同媒體(如電台)推廣食水安全短片，以加強宣傳教育效果。
- 查詢不同地區食水味道有差異的原因。
- 感謝水務署及前線人員於彩明苑彩榮閣的水管破裂及停水事故反應迅速、處理得宜。
- 就環保大道水管頻繁破裂的問題，查詢水務署的水管更新計劃及改善措施。
- 查詢水務署新式水管的預計使用壽命。
- 建議水務署在宣傳品中加入提醒大廈應每三個月清洗水缸等訊息。

9. 主席查詢宣傳短片中所指「水務署水管」的具體分界位置，以便市民更清晰了解安裝濾水器的規管範圍。

10.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王然先生回應如下：

- 就鄉村地區停水後有沉積物進入住戶熱水爐的問題，建議居民在水管工程後徹底沖洗管道。由於西貢鄉郊部分地區仍使用食水沖廁，除開水龍頭放水外，居民亦可考慮重複沖廁進行沖洗。若自行放水一段時間後水質仍未清澈，可致電署方熱線，安排人員到水錶位進行沖洗及清理水錶濾網。
- 就環保大道的水管破裂問題，署方已着手在昭信路近環保大道的迴旋處鋪設臨時喉管，預計將於 2026 年內完成臨時喉管接駁。工程旨在降低該處因喉管滲漏而需暫停將軍澳海水抽水站運作進行緊急維修的風險，以減少對日出康城和石角路一帶沖廁水供應的影響。同時，署方正研究優化將軍澳海水抽水站的運作模式，如分隔供水系統以降低停水風險。

- 新式食水管(如使用環氧樹脂內層)的使用壽命一般為 40 至 60 年，鹹水管壽命相對較短。
- 安裝濾水器最穩妥的方法是選擇安裝於水龍頭出水位置的型號。如需改動室內供水系統，則可能需向水務署申請批准。

11.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5)蔣鴻偉先生表示，短片目前主要透過水務署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專頁發放，署方會探討與其他媒體合作推廣的可能性。此外，不同濾水廠會因應水源水質調整處理工序，但出水均嚴格符合香港食水標準，市民感受到的味道差異應非常輕微。

12.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在將軍澳更換老化水管工程中，有否引入「智管網」或其他人工智能科技。
- 就鄉郊私人地段水管爆裂漏水但難以聯絡相關業主的情況，建議水務署參考屋宇署做法，先進行緊急維修再向業主追討費用。

1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王然先生表示，將軍澳正進行大直徑水管風險為本改善工程(合約編號 3/WSD/23)，該工程將重點更換曾出現瀝青保護層剝落的大直徑食水水管。「智管網」系統目前已覆蓋全港，未來將升級至「智管網 2.0」，亦會於西貢區同步進行。就鄉郊私人水管漏水的問題，署方會先測試水掣以鎖定漏水的管道和相關用戶，並要求維修。若未能聯絡業主，署方會視乎情況採取臨時止漏措施，或關閉水掣；就嚴重影響公眾的個案(如漏水至馬路)，署方亦會積極介入處理。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15. 主席表示水務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二) 二零二六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FEHC)文件第 56/26 號)

16.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18.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針對將軍澳北鼠患較嚴重的情況，制定進一步的滅鼠方案，並為受鼠患困擾但難以自行滅鼠的居民(特別是長者)提供更多協助。

1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署方會巡查區內目標地點附近私人處所及樓宇，若發現衛生欠佳，會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其進行滅鼠工作；在有需要時食

環署亦會直接介入執行相關滅鼠工作。署方歡迎委員提供需要加強滅鼠的具體地點，署方可視乎情況安排聯合視察。

20. 有委員續建議食環署採用藥效更強的鼠餌，並加強留意被毒殺的老鼠死於隱蔽處可能引發的衛生問題。

2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署方已採用多種不同毒餌，並會因應情況調整。防治蟲鼠隊人員每週巡查時亦會適時補充鼠餌。由於鼠餌並非即時致命，服食鼠餌的老鼠有機會返回巢穴或隱蔽處後才死亡。市民若在公眾地方發現死鼠，可通知署方清理。如市民就滅鼠問題有任何查詢，歡迎直接與署方聯絡。

2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2026 年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FEHC)文件第 57/26 號)

23. 主席表示，繼區議會主席於 2026 年 5 月 5 日第三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邀請各區議員就環境衛生的議題積極收集居民意見，秘書處已將各位區議員提交的報告整合為 15 個環境衛生議題，並撮錄於附件。其中包括 5 個新關注議題，分別是雜草及綠化、環保斗及回收籠車、自然生態保育、路面不平及去水和無牌販賣食物及流動小販問題，以及 10 個曾於上一輪討論，但仍值得繼續討論和跟進的環境衛生問題。在 5 個新關注議題當中，有關自然生態保育的議題已於 2026 年 7 月 7 日第四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詳細討論。

2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路面不平及去水問題和無牌販賣食物及流動小販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稍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25.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71/26 號及 72/26 號)。

26. 副主席表示，由於路政署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請秘書處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路政署跟進。寶林市場外的路面不平問題並非路政署的職權範圍，他會與其他委員個別跟進相關問題。他建議路政署全面檢視及維修寶琳北路(茅湖仔、馬游塘、翠林邨及康盛花園一帶)等路段，以處理該處路面不平的問題。

2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路政署督促前線人員於路旁剪草時注意安全，切勿站於行車道上；同時須於工程完結後妥善清理草碎及樹枝，以防渠口堵塞(如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旁路段)繼而導致水浸。

- 查詢路政署未來於區內進行路面優化工程(如富康花園的路面維修工程)的時間表及相關資料。
- 除跟進個別投訴外，建議食環署全面加強巡查區內各街市，以打擊無牌販賣食物活動。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向屋苑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寶林市場外的路面不平問題。
[會後補註：民政處及秘書處已於會後分別向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反映寶林市場外的路面不平問題。]
- 就部分流動小販在私人管理天橋擺賣的問題(如新都城二期往寶林邨天橋)，建議管理公司參考健明邨天橋的做法，透過廣播等方式勸喻市民切勿光顧，食環署則在小販被驅趕至公眾地方時執法。

28.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署方會就無牌販賣加強巡查及執法。

2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補充，就私人管理範圍內的小販問題，應由相關管理公司採取行動。若小販被驅趕至公眾地方，食環署會負責拘捕。

3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轉達委員意見。

(四) 二零二六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FEHC)文件第 70/26 號)

31. 由於下列議題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調前並合併討論。

(四) 建議採用新思維及新科技，應對西貢將軍澳的蚊患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68/26 號)

3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張美雄議員、胡雪蓮議員、鄭宇曦議員、王文議員、溫啟明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嘉欣議員、黃宏滔議員及方國珊議員提出。

33.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75/26 號)。

3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3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36. 副主席查詢食環署有否研究採用新科技滅蚊。

3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按區議會的分區(如將軍澳南、將軍澳北等)調整蚊患監測地區的分區名稱。
-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留意銀線灣泳灘樓梯的蚊患問題。
- 建議積極研究及引入有效的滅蚊新科技(如伽馬射線、激光滅蚊等)，並考慮在西貢區內合適地點推行先導計劃。
- 就巴士站、港鐵站出口等人流密集的蚊患黑點，建議於非繁忙時段進行霧化處理，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加強留意下列地點的蚊患問題，並考慮增加新型捕蚊器：
 - 坑口港鐵站 A 出口外
 - 寶琳港鐵站 B 出口對上路段
 - 景林邨佳景路
 - 銀海山莊附近
 - 西貢鄉郊地區(如巴士站及山邊地點)

38.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 防治蚊患的重點在於環境防治，即減少蚊子滋生地點，並運用生物或化學方法控制蚊子數量。署方會在未能即時清除積水的地點施放殺幼蟲劑；在成蚊棲息地進行霧化處理以殺滅成蚊；以及巡查建築地盤和工地等高危地點，對發現蚊子滋生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持續進行並加強相關滅蚊及檢控工作。
- 就委員提及的「高能脈衝滅蚊機」，該類設備暫未有在本地市場發售，亦存在使用限制及不確定性。署方對有關設備持保留態度。
- 儘管如此，署方現正實地試驗一款從內地引進的智能捕蚊器，利用特製誘蚊劑吸引及捕捉成蚊，西貢區亦為試點之一。該儀器亦具備人工智能，可協助識別收集到的蚊子種類及數目，提供實時數據協助持續監測蚊患情況。今年五月起，署方亦已在各區(包括西貢區)引入無人機協助巡查潛在蚊子滋生地，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保障前線人員的職業安全。
- 就引入帶有「沃爾巴克氏菌」的雄性絕育蚊隻技術，署方正與內地及本地科研機構進行前期研究。該技術透過釋放帶菌雄性成蚊與雌蚊交配，使其產下無法孵化的蚊卵，從而減少整體蚊蟲數量。當局會審慎考慮公眾對釋放蚊隻的觀感，有關技術目前仍處於研究階段。
- 蚊患監測分區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在人口密集及曾經發生本地登革熱個案的地點設置誘蚊器而定。文件中「將軍澳西」監測地區的數據已包含將軍澳南公園一帶的數據，市民亦

可從食環署網站查閱具體分界的範圍。署方備悉委員關於分區劃分的意見，亦會轉交相關組別考慮。

- 夜間在巴士站進行霧化處理涉及職業安全考慮，較難實行。署方會考慮在相關地點設置新型捕蚊器。

39. 有委員續建議食環署按區議會的分區調整蚊患監測地區的分區名稱，以便區議員及居民查閱相關數據。

40. 主席請食環署將委員的建議轉達予相關組別考慮。

4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予相關組別考慮。

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4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58/26 號至 61/26 號)

44.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聯同地政總署加強巡查及執法，清理區內非法張貼的海報及橫額，並檢控相關人士。

4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六月份將軍澳東、將軍澳北及西貢市地區的誘蚊器指數較五月份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具體措施。
- 建議食環署聯同地政總署加強巡查及執法，清理區內非法張貼的海報及橫額，並檢控相關人士。

4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誘蚊器指數每年約於四至五月開始上升，實際上升時間與幅度受天氣及降雨量影響。本年四月份平均氣溫及降雨量均高於去年同期，有利蚊子繁殖，故指數較早上升，惟整體趨勢及幅度與往年相若。因應五月份指數上升，處方已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協調加強滅蚊，如清除蚊子滋生地、施放殺幼蟲劑、設置捕蚊器等針對性防蚊措施，並加強宣傳教育。有關數據詳情可參閱食環署網頁。

4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定期與地政總署採取針對違規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聯合行動，移除經地政總署核

實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宣傳品，並會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署方會與同地政總署保持聯絡及採取適當行動。

4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62/26 號及 63/26 號)

4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西貢區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數字 (SKDC(FEHC)文件第 64/26 號)

50. 有委員查詢近期坑口港鐵站一帶執法數字偏低的原因。

51.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廖鴻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持續進行執法及宣傳教育。報告期內兩宗定額罰款個案均在茵怡花園發出。坑口站一帶設有智能監察攝錄鏡頭，但近期未發現餵飼活動，署方會持續監察。

52. 有委員續查詢，漁護署於《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下稱「《條例》」)生效後有否統計野鴿數量變化；並建議署方加強留意坑口港鐵站 B 出口一帶野鴿近期增多的情況。

53.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廖鴻偉先生表示，《條例》生效後，署方委託顧問進行了四輪全港野鴿數量調查。結果顯示全港野鴿數量由第一輪(2024 年第四季)約 13,500 隻，下降至第四輪(2026 年第一季)約 10,600 隻，跌幅超過兩成。西貢區野鴿數量則由約 900 多隻下降至約 700 多隻，跌幅約 24%。

5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坑口港鐵站 B 出口外的私人範圍由漁護署負責檢控。就坑口站 B 出口外圍公眾地方(如培成路)，署方已加強清潔，並曾於今年五、六月期間在培成路一帶向非法餵飼野鳥及因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作出檢控。

5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建議加強安達臣社區環境恆常清潔工作 (SKDC(FEHC)文件第 65/26 號)

5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議員、邱浩麟議員、王文議員、張美雄議員、靳彤彤議員、曾國家議員、黃遠康議員、胡雪蓮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鄭宇曦議員、李天賜議員及李嘉欣議員提出。

57.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76/26 號及 77/26 號)。

5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建議優化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公廁衛生紙架
(SKDC(FEHC)文件第 66/26 號)

5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議員、王文議員、陳廣輝議員、陳健浚議員、靳彤彤議員、曾國家議員、黃遠康議員、胡雪蓮議員、溫啟明議員及黃宏滔議員提出。

60.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73/26 號)。

61. 有委員建議於鄉郊地區保留原有的衛生紙架設計，避免因容量減少及人手問題導致衛生紙未能適時補充。

62. 主席建議食環署考慮改用雙卷式紙架，以兼顧重量及方便性。

6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公廁衛生紙架設計由總署決定，會將委員意見轉交總署相關組別考慮。

64. 有委員續指出部分私人場所使用特定紙架設計旨在防止整卷衛生紙被取走，建議署方先釐清優化紙架設計的主要目的。

65. 主席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三) 建議優化公共垃圾桶及煙蒂箱設置以保障市民健康
(SKDC(FEHC)文件第 67/26 號)

6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胡雪蓮議員、林俊嘉議員、靳彤彤議員、曾國家議員、黃遠康議員、李天賜議員、張美雄議員、鄭宇曦議員、王文議員、黃宏滔議員及方國珊議員提出。

68.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74/26 號)。

6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因應實際情況(如人流、市民吸煙習慣)，檢討及優化公共垃圾桶與獨立煙蒂箱的擺放位置及數量，特別是以下地點：
 - 連接將軍澳中心和調景嶺體育館的行人天橋；及
 - 寶盈花園外行人路
- 建議於公共垃圾桶的合適位置加設警告標語，教育市民妥善處置煙蒂。
- 建議於網頁或應用程式提供區內垃圾桶位置數據，方便公眾查閱。
- 查詢區內的煙蒂箱數量。

70. 有委員續建議因應實際情況(如人流、市民吸煙習慣)，檢討及優化銀澳路及安麗苑巴士站附近公共垃圾桶與獨立煙蒂箱的擺放位置及數量，並請食環署於會後直接與委員聯絡，跟進昭明苑附近的公共垃圾桶擺放問題。

7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垃圾桶及煙蒂箱的設置會因應行人流量、路況及持份者意見而定。署方會審視現有擺放位置，在吸煙者較多的地點(如巴士站附近)盡量在適當距離外加設煙蒂箱。就委員提出的具體地點，署方亦會作檢視及跟進。其中，署方已在連接將軍澳中心和調景嶺體育館的行人天橋上設置一個垃圾桶，並於行人天橋下加設煙蒂箱。

72. 主席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7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四) 建議採用新思維及新科技，應對西貢將軍澳的蚊患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68/26 號)

74.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五) 建議增加將軍澳醫院急症室夜間當值醫生數目，改善將軍澳醫院急症室夜間服務不足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69/26 號)

7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周家樂議員、鄭宇曦議員、靳彤彤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陳繼偉議員、陳廣輝議員、張美雄議員、胡雪蓮議員、邱浩麟議員、林俊嘉議員、李嘉欣議員、李天賜議員、王文議員、方國珊議員及莊雅婷議員提出。

76.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78/26 號)。

7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醫管局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因公務繁忙而暫時無法派員出席本次委員會會議。就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可於會後轉達醫管局考慮及跟進。

7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 其他事項

7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81.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8 月